

股票代號：6203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ea Sonic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5樓

目 錄

頁次

壹、	會議議程	1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2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8
	第三案：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9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10
參、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1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部分條文案	13
伍、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13
陸、	其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柒、	臨時動議	14
附件		
	(一) 個體財報會計師查核報書	15
	(二) 個體資產負債表	19
	(三) 個體綜合損益表	20
	(四) 個體權益變動表	22
	(五) 個體現金流量表	23
	(六) 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	25
	(七) 合併資產負債表	30
	(八) 合併綜合損益表	31
	(九) 合併權益變動表	33
	(十) 合併現金流量表	34
	(十一)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十二) 董事 (含獨立董事 3 席) 候選人名單	39
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 公司章程	46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0
	(四) 董事持股情形	52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5樓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誠摯的問候與感謝。

回顧 114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仍具不確定性，利率水準、地緣政治風險及供應鏈調整持續影響產業發展；另一方面，人工智慧（AI）、高效能運算（HPC）及雲端應用需求逐步擴展，帶動電源產業技術升級與應用結構轉變。在此環境下，本公司審慎調整營運方向，並透過產品組合優化與營運管理精進，以維持整體經營穩定。

115 年度本公司仍將聚焦高階電源應用領域，掌握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所帶動之電源需求，並透過技術基礎與客製化服務，深化客戶合作關係並拓展業務機會。同時，持續優化生產流程與導入自動化技術，提升營運效率並控管成本。為因應供應鏈區域化趨勢，本公司配合營運需求調整海外生產與研發配置，以強化供應彈性並分散風險，支應長期發展。

以下，是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成果以及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114 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2,772,411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963,345 仟元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 453,985 仟元，與 113 年度相比合併營業收入增加 750,970 仟元增加 37.15%、合併營業毛利增加 452,705 仟元增加 88.65%及歸屬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增加 165,315 仟元增加 57.27%

另外在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分別是 12.31%、15.00%、69.82%及 16.38%，每股稅後盈餘 5.51 元。

主要銷貨地區分為台灣市場約 8.20%、美洲市場約 20.42%、歐洲市場約 32.01%、亞洲市場約 38.37%、其他地區約 1.00%。

（二）預算執行情形

另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報表之營運成果及獲利狀況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淨額	2,021,441	2,772,411	
營業毛利淨額	510,640	963,345	
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	288,670	453,985	

獲利能力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	114 年
資產報酬率(%)	7.53	12.31
權益報酬率(%)	9.62	15.0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44.19	69.82
純益率(%)	14.28	16.38
每股盈餘(元)	3.50	5.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本公司持續投入高階電源產品之研發，並完成多項新產品之開發與量產上市，產品線涵蓋 Prime、Focus、Core 及 Vertex 等系列，功率範圍由 650W 至 2200W 以上，以因應高效能運算及相關應用之電力需求。

隨著人工智慧 (AI)、高效能運算及新一代顯示卡之發展，市場對電源供應器之功率輸出、穩定性及相容性要求持續提升。本公司相關產品係依據現行 Intel ATX 3.1 規範設計，並支援 PCIe Gen5 及相關電源介面規格（如 12VHPWR 及 12V-2x6），以提升產品與新世代平台之相容性及運作穩定性。

在產品設計方面，本公司持續優化電源轉換效率及電壓調節表現，並選用符合品質要求之關鍵零組件，搭配散熱設計及保護機制，以提升產品整體可靠度及使用穩定性。相關產品並依市場需求及法規要求進行設計與調整，以符合節能及環保相關規範。

在 OEM/ODM 業務方面，本公司持續依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並以既有平台架構為基礎，延伸發展多元產品組合，以提升開發效率並強化客製化能力。針對不同應用領域之需求，本公司透過產品設計與製程調整，以因應客戶對產品性能、品質及交期之要求。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秉持海韻企業精神，研發節能電源，堅定永續發展。
2. 因應全球經濟變局，強化開源節流，創造長穩獲利。
3. 前瞻市場應用趨勢，擴增研發中心，精進核心技術。
4. 縮短產品研發時程，健全研發管理，完整智財保護。
5. 建立長期競爭優勢，善用人力資源，培育優秀人才。
6. 綿密經營夥伴網絡，加強通路拓展，提供優質服務。
7. 優化作業流程管理，強化控管機制，提升作業品質。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在銷售預估方面，本公司係參酌既有訂單狀況、市場需求變化及產能規劃等因素，將審慎評估 115 年度之銷售情形。整體而言，隨著高效能運算及相關應用需求變化，本公司將持續推動新產品導入及市場拓展，並維繫既有客戶合作關係，以穩定銷售表現。惟實際銷售結果仍將受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景氣變動影響。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品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電源產品之技術開發與設計優化，並依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組合，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在符合相關法規及客戶需求之前提下，持續推動產品性能及品質之提升。

2. 生產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製程優化與生產效率提升，並透過資訊化及數據化管理方式，加強營運控管。另因應國際供應鏈變化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檢視供應鏈配置及物流安排，以降低潛在營運風險並提升整體運作效率。

3. 行銷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品牌經營及市場開拓，並依產品特性及市場需求調整行銷策略，以提升產品能見度及市場滲透率。同時，於 OEM/ODM 業務方面，將持續依客戶需求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以維持合作關係之穩定發展。

4. 客戶服務方面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服務品質與技術支援能力，並透過內部流程改善及品質管理機制之落實，以提升整體服務效率與品質。同時，透過與通路及合作夥伴之協作，強化市場應變能力，以因應市場需求變化。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發展趨勢及市場變化，審慎推動各項營運計畫，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穩健經營，以期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基礎。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依據產業發展趨勢與市場變化，審慎規劃整體發展方向，並透過品牌經營、業務拓展、技術研發、營運管理及人才培育等面向之整合推動，以建立長期穩健之經營基礎。

在品牌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品牌形象與產品定位，並透過產品差異化與品質提升，逐步提升品牌價值及產品附加價值。同時，將依市場需求及客戶特性，審慎推動與策略合作夥伴之合作模式，包括共同品牌及自有品牌之發展，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在代工業務方面，本公司將持續與既有重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並視市場發展情形拓展新客戶來源。透過既有產品平台之延伸應用，配合客戶需求進行產品開發與量產，以提升整體產能利用率及業務規模，並強化市場競爭基礎。

在研發與設計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兩岸研發資源整合，透過不同據點之分工合作，提升產品開發效率及技術驗證能力。隨著高效能運算及電源應用需求持續演進，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新一代電源架構、散熱技術及相關關鍵技術之發展，並評估導入新技術之可行性，以維持產品設計之競爭力。

在營運管理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與全球運籌配置，透過資訊化及數據化管理方式，加強成本控制與庫存管理，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及市場反應能力。另在製造與品質管理方面，將持續推動製程改善與品質控管機制，並配合節能減碳趨勢，逐步導入相關管理措施，以符合客戶及法規之要求。

在人力資源與組織發展方面，本公司將持續強化人才培育與組織能力建構，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制度優化，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同時，配合資訊安全及數位化發展趨勢，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建置與管理能力，以支援公司長期發展需要。

整體而言，本公司將持續透過各項資源整合與策略推動，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穩健推動營運發展，以維持長期競爭優勢。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115 年度，全球電源供應器市場在高效能運算、資料中心及相關應用需求帶動下，仍維持一定成長動能。惟整體市場競爭情形持續加劇，主要競爭者於技術研發、產品品質及市場布局等方面均持續投入資源，對產業競爭形成壓力。

此外，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地緣政治因素，亦對產業供需結構產生影響，包括關鍵零組件供應穩定性及成本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企業生產及交貨安排。

面對上述情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動態，並透過產品技術提升、品質管理強化及市場拓展等方式，以維持既有競爭基礎。

（二）法規環境

近年各國法規持續調整，涵蓋範圍包括產品安全、消費者保護、智慧財產權、資訊安全及勞動相關規範等，企業需持續關注並配合相關法令要求進行調整。

本公司將持續蒐集與分析各項法規變動，並納入營運規劃考量，以確保產品設計、生產流程及營運管理符合相關規範要求。同時，透過內部制度建立與流程優化，降低法規遵循風險，並維持公司正常營運。

（三）總體經營環境

在政治與經濟環境方面，國際地緣政治情勢及主要經濟體政策變動，對全球貿易及供應鏈運作持續產生影響。相關因素可能反映於關稅政策、貿易限制及投資環境變化，進而影響企業之成本結構與市場布局。此外，利率、匯率及通貨膨脹等經濟指標之波動，亦可能對企業資金運用及營運績效產生影響。

在社會環境方面，人口結構變化及勞動力供給情形，可能影響企業人力資源配置。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人力市場發展，並透過人才培育與制度優化，以維持組織運作之穩定性。同時，隨著社會對職場安全及工作環境之重視提升，公司亦持續強化相關管理措施。

在技術發展方面，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及半導體技術持續演進，對電源產品之設計與性能提出更高要求。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相關技術發展趨勢，並依市場需求評估產品技術方向，以維持產品競爭力。

在環境面向方面，隨著全球對氣候變遷及永續發展之重視提升，相關環保法規與碳管理機制逐步推動。本公司已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持續評估產品碳足跡及相關管理措施，以配合政策發展及客戶需求。未來將依營運情形，逐步推動節能減碳及相關管理作業，以降低環境影響並符合市場趨勢。

綜上所述，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外部環境變化，並審慎評估其對營運之影響，透過策略調整與內部管理強化，在兼顧風險控管之前提下，穩健推動各項業務發展，以維持公司長期經營之穩定性。

五、結語

展望未來，隨著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應用及相關產業持續發展，市場需求結構亦持續調整。本公司將持續關注產業趨勢與市場變化，審慎推動全球市場布局，並依各區域市場特性，強化產品應用與服務能力，以因應客戶多元化需求。在既有基礎上穩健拓展業務範疇，並持续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競爭力。

在股東價值方面，本公司將於兼顧長期發展與風險控管之前提下，持續審慎規劃營運策略及資源配置，並依據公司經營成果及市場環境變化，維持穩健之財務政策，以期為股東創造長期且穩定之價值。股東之支持與信任，仍為公司持續精進與發展之重要基礎。

回顧過去一年，面對整體經營環境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及股東支持下，持續推動各項營運與管理作業，並致力維持公司營運之穩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內部管理、精進技術能力，並審慎因應外部環境變化，以維持企業長期發展之基礎。

此外，隨著永續發展及環境保護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相關政策與市場要求，並配合營運狀況逐步推動節能減碳及相關管理措施，以兼顧企業發展與環境責任。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長期以來之支持與信任致上誠摯感謝。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本於穩健經營原則，審慎推動各項業務發展，並與全體股東共同關注公司長期成長與發展。

敬祝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昀琦



總經理：張昀琦



會計主管：高雯雯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家焜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青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之 1%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14 年度不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79,267,542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現金發放 3% 員工酬勞新台幣 17,378,026 元（其中獲利之 1% 為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5,792,675 元）及 1% 董事酬勞新台幣 5,792,675 元。經董事會決議發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發放對象	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	發放方式
員工酬勞	本公司基層員工	5,792,675	現金
	本公司非基層員工	11,585,351	現金
	合計	17,378,026	現金
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	5,792,675	現金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二次（一一四年第一次）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04/11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14/04/14~114/06/13
	買回區間價格	45.00 元~65.00 元
	預定買回數量	2,500,000 股
	預定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546,840,557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實際買回期間	114/04/21~114/04/21
	實際買回數量	5,000 股
	實際買回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01%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292,21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8.44 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視股價變化採分批買回，故本次庫藏股未能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於 114 年 11 月 4 日已辦理消除股份

參、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係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家焜會計師及莊碧玉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另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附件：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5~35 頁(附件一~附件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3,985,804 元，依公司法提撥新台幣 45,398,580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448,563 元後，併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77,001,697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85,140,358 元。

2. 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分配如下：

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329,605,480 元(每股現金股利 4 元)。

分配後剩餘累積未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855,534,878 元。

3. 本次盈餘分配擬優先分配屬 114 年度之盈餘。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提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5.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嗣後如因庫藏股機制、可轉債轉換或員工認股等原因，造成流通在外的股數發生變動，進而影響配息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事宜。

7.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7,001,697
加(減)：114 年度稅後純益	453,985,804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45,398,5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8,56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185,140,35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4 元)	(329,605,4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5,534,878

註：盈餘分配以 114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肆、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適度提升基層員工薪酬水準，落實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之理念，並強化留才與攬才機制，爰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調整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之提列比例，以完善薪酬制度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6~38 頁(附件十一)。

決議：

伍、選 舉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1. 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115年6月13日屆滿，並於115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新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14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4.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5月5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40頁(附件十二)。
5.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 他 議 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不受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
2. 相關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如下表。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或獨立董事候選人】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本公司		兼任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董事	
姓名	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	公司名稱	職稱
張昀琦	董事候選人	Full Net Enterprise Inc.	董事

決議：

柒、臨 時 動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民國 114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該等營業收入是否真實，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營業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特定客戶之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的合理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48,658 仟元，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由於涉及較多之管理階層判斷及評估，是以將存貨之減損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評估報表邏輯與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執行實地盤點，並觀察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同時執行存貨週轉率分析，確認是否存在異常情況。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胡 家 煥



胡家煥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上海航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01,724	44	\$ 1,271,943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182	5	172,45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7,842	5	58,84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八）	31,376	1	32,97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十八）	189,588	5	68,920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六）	632,610	17	568,38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一）	21,935	1	8,2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92,959	3	159,410	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48,658	4	159,064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六）	12,742	-	137,10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95	-	1,5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80,011	85	2,638,856	7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42,795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7,626	2	241,17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286,366	8	305,874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162,561	5	172,174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150	-	9,67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281	-	2,9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4,335	-	18,05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871	-	87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54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51,190	15	794,073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31,201	100	\$ 3,432,92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8,055	-	\$ 15,188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9,826	2	63,59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15,948	3	74,69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65,398	2	63,2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1,309	2	36,40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531	-	2,4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572	1	32,3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0,639	10	287,933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355	-	7,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762	-	7,29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33	-	1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51,501	4	185,074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0,651	4	199,907	6
2XXX	負債總計	521,290	14	487,840	14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3100	普通股股本	824,013	23	824,063	24
3200	資本公積	276,618	7	276,6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8,970	22	750,103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48	-	22,1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759	34	1,085,160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22,777	56	1,857,443	5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97)	-	(13,048)	-
3XXX	權益總計	3,109,911	86	2,945,089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3,631,201	100	\$ 3,432,9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2,654,403	100	\$ 1,695,00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十六、十九及二六）	<u>1,902,830</u>	<u>72</u>	<u>1,276,194</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751,573	28	418,815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95,070</u>)	(<u>3</u>)	(<u>102,654</u>)	(<u>6</u>)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及二六）	<u>102,654</u>	<u>4</u>	<u>241,916</u>	<u>14</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59,157</u>	<u>29</u>	<u>558,07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7,248	3	69,15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8,724	3	76,74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56	2	84,158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95</u>)	-	(<u>12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6,133</u>	<u>8</u>	<u>229,928</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53,024</u>	<u>21</u>	<u>328,149</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一、十九、二六及二七）				
7050	財務成本	(156)	-	(3,55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902	1	(259,679)	(15)
7100	利息收入	59,264	2	78,95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10	其他收入	\$ 10,053	-	\$ 15,568	1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9,976)	(3)	155,91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5)	-	17,86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072	-	5,072	-
7900	稅前淨利	556,096	21	333,221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02,111)	(4)	(44,55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53,985	17	288,670	1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 四、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61)	-	11,4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	-	(2,283)	-
		(449)	-	9,13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49)	-	9,13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53,536	17	\$ 297,802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5.51		\$ 3.50	
9810	稀 釋	\$ 5.49		\$ 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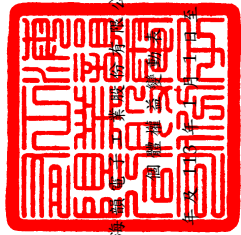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關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及十七)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註四及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十七 及二十)	庫 藏 股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額
		\$ 823,582	\$ 273,136	\$ 688,633	\$ 18,163	\$ 1,273,768	\$ 1,980,564	(\$ 22,180)	\$ -	\$ 3,055,102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2,358	27,313	68,863	1,816	1,273,768	1,980,564	(22,180)	-	3,055,102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1,470	-	(61,47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7	(4,01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1,791)	(411,791)	-	-	(411,791)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	3,495	-	-	-	-	-	-	3,97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88,670	288,670	-	-	288,67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32	-	9,13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670	288,670	9,132	-	297,8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406	27,631	750,103	22,180	1,085,160	1,857,443	(13,048)	-	2,945,089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28,867	-	(28,86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32)	9,13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422)	(288,422)	-	-	(288,42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292)	(292)
L3	註銷庫藏股	(5)	(13)	-	-	(229)	(229)	-	292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453,985	453,985	-	-	453,98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9)	-	(44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985	453,985	(449)	-	453,53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401	27,618	778,970	13,048	1,230,759	2,022,777	(13,497)	-	3,109,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6,096	\$ 333,2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150	13,505
A20200	攤銷費用	775	5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5)	(1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2,749)	(24,579)
A20900	財務成本	156	3,554
A21200	利息收入	(59,264)	(78,9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4,902)	259,6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958)	(37,89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95,070	102,65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654)	(241,9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02	(7,027)
A31150	應收帳款	(118,069)	130,32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865)	402,5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777)	(9,82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	772
A31200	存 貨	10,406	(44,665)
A31230	預付款項	124,363	51,8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81)	7,192
A32125	合約負債	(7,133)	12,208
A32150	應付帳款	(14,584)	(18,79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99	74,8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47	(19,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213	(12,9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5,831	896,78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540	75,8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6)	(\$ 2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536)	(150,1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3,679</u>	<u>822,2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2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	(16,67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39	205,1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73)	(12,5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736	(156,64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1)	(1,5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1	1,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285</u>	<u>(4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1,8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84)	(2,4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8,422)	(411,79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183)</u>	<u>(806,0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29,781	15,77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1,943</u>	<u>1,256,1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01,724</u>	<u>\$ 1,271,9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真實性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銷售，民國 114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有顯著之成長，該等營業收入是否真實，將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營業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暨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上述營業收入認列潛在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樣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並抽選樣本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及表單，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特定客戶之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與金額的合理性。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720,137 仟元，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由於涉及較多之管理階層判斷及評估，是以將存貨之減損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評估報表邏輯與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執行實地盤點，並觀察是否存在老舊及過時存貨。同時執行存貨週轉率分析，確認是否存在異常情況。

其他事項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胡 家 煥



胡家煥

會計師 莊 碧 玉



莊碧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1,836,564	48	\$ 1,388,758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182	4	172,45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67,842	4	58,84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八）	31,376	1	32,97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八及二六）	314,115	8	280,848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22,294	1	9,16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	-	2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20,137	19	774,858	2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141,894	4	147,34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090	-	4,31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22,494</u>	<u>89</u>	<u>2,869,585</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61	-	45,09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7,626	2	241,17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230,532	6	226,043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7,700	1	54,66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6,314	-	18,57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62,211	2	71,03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二）	12,326	-	13,87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9	-	7,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29,309</u>	<u>11</u>	<u>678,217</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1,803</u>	<u>100</u>	<u>\$ 3,547,8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12,662	-	\$ 20,80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06,194	11	322,068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24,239	3	114,97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6,989	2	37,4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879	-	16,8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二）	67,843	2	43,5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13,806</u>	<u>18</u>	<u>555,702</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355	-	7,5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3,698	1	39,471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	33	-	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086</u>	<u>1</u>	<u>47,01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41,892</u>	<u>19</u>	<u>602,713</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3100	普 通 股	824,013	21	824,063	23
3200	資本公積	276,618	7	276,63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78,970	20	750,103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048	1	22,18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0,759	32	1,085,160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22,777</u>	<u>53</u>	<u>1,857,443</u>	<u>52</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97)	-	(13,048)	-
3XXX	權益總計	<u>3,109,911</u>	<u>81</u>	<u>2,945,089</u>	<u>8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3,851,803</u>	<u>100</u>	<u>\$ 3,547,8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2,772,411	100	\$ 2,021,4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十六、十九及二六）	<u>1,809,066</u>	<u>65</u>	<u>1,510,801</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u>963,345</u>	<u>35</u>	<u>510,640</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三、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87,036	7	199,125	1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9,629	4	118,23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306	3	89,87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231</u>	<u>-</u>	<u>(6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91,202</u>	<u>14</u>	<u>407,175</u>	<u>20</u>
6900	營業淨利	<u>572,143</u>	<u>21</u>	<u>103,46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九、二六及二七）				
7050	財務成本	(1,831)	-	(6,159)	-
7100	利息收入	60,385	2	75,023	4
7010	其他收入	12,489	-	21,975	1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275)	(2)	148,18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584)</u>	<u>-</u>	<u>21,65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84</u>	<u>-</u>	<u>260,681</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75,327	21	\$ 364,146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21,342</u>	<u>5</u>	<u>75,47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3,985</u>	<u>16</u>	<u>288,670</u>	<u>1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1)	-	11,41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2</u>	<u>-</u>	(<u>2,283</u>)	<u>-</u>
		(<u>449</u>)	<u>-</u>	<u>9,132</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449</u>)	<u>-</u>	<u>9,13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3,536</u>	<u>16</u>	<u>\$ 297,802</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5.51</u>		<u>\$ 3.50</u>	
9810	稀 釋	<u>\$ 5.49</u>		<u>\$ 3.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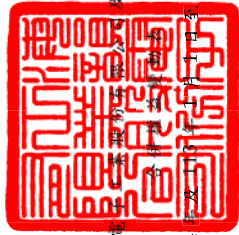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臺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四及十七) 股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七)	保 留 盈 餘 (附註四及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十七及二十)	庫 藏 股 (附註十七)	權 益 總 額
		\$ 823,582	\$ 273,136	\$ 688,633	\$ 18,163	\$ 1,273,768	\$ 1,980,564	(\$ 22,180)	\$ -	\$ 3,055,102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82,358	27,313	68,863	1,816	1,273,768	1,980,564	(22,180)	-	3,055,102
B1	11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61,470	-	(61,47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17	(4,01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11,791)	(411,791)	-	-	(411,791)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8	3,495	-	-	-	-	-	-	3,97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88,670	288,670	-	-	288,67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32	-	9,13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8,670	288,670	9,132	-	297,80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406	276,631	750,103	22,180	1,085,160	1,857,443	(13,048)	-	2,945,089
B1	113 年度盈餘分配：	-	-	28,867	-	(28,86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32)	9,132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422)	(288,422)	-	-	(288,422)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292)	(292)
L3	註銷庫藏股	(5)	(13)	-	-	(229)	(229)	-	292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453,985	453,985	-	-	453,985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9)	-	(449)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3,985	453,985	(449)	-	453,53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2,401	276,618	778,970	13,048	1,230,759	2,022,777	(13,497)	-	3,109,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5,327	\$ 364,1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902	37,370
A20200	攤銷費用	2,813	5,51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1	(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	(2,613)	(24,640)
A20900	財務成本	1,831	6,159
A21200	利息收入	(60,385)	(75,02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74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520)	-
A22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3	(8,723)
A29900	非流動資產轉列費用數	-	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02	(7,027)
A31150	應收帳款	(33,571)	100,2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65)	(6,086)
A31200	存 貨	54,721	335,326
A31230	預付款項	4,876	(19,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79)	4,395
A32125	合約負債	(8,139)	(10,561)
A32150	應付帳款	83,832	(41,5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11	(8,8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46	(9,8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0,367	650,8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3,701	75,9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31)	(2,8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576)	(149,2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4,661	574,7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4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27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	(16,67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39	205,173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7,62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78)	(46,5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4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6	(9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65)	(3,661)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2,186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52	(4,4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633</u>	<u>112,8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91,8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	(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6,393)	(17,0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8,422)	(411,791)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29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5,092)</u>	<u>(820,6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4</u>	<u>7,9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47,806	(125,13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88,758</u>	<u>1,513,89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36,564</u>	<u>\$ 1,388,7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基層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定義之，惟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所定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u>其中獲利之 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基層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定義之，惟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為適度提升基層員工薪酬水準，調整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之提列比例，以完善薪酬制度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 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 年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u> <u>年六月十五日</u>	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 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 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 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十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董事會提名第十八屆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註1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1	董事	張昀琦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MBA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經理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擎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91,866	不適用
2	董事	張敦凱	-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電機研究 所碩士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系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不適用
3	董事	張修誠	美國南加州大學工業及系統工 程碩士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 Sea Sonic Electronic Inc. 董事 - Sea Sonic Europe B.V. 董事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494,264 (註2)	擎海股份有限公司
2	董事	林耀欽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 元智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主任、資 訊管理技術系主任、終身教育部 主任 - 行政院電子化政府計畫第二期至 第五期審查委員 - 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第二屆至 第九屆委員;行政院政府服務獎 第一屆至第三屆委員 - 經濟部資訊通訊與新技術應用各 類計畫審查委員 - 國合會協助瓜拉馬拉電子化政府 與中小企業輔導與創新育成等 援外專家	- 元智大學資訊管理系兼任 副教授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494,264 (註2)	擎海股份有限公司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註1	所代表之政府或 法人名稱
5	獨立董事	林青青	-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 - 輔仁大學會計系	-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本國企業部副總裁 - 勤業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6	獨立董事	張家齊	- 美國印第安那州普渡大學消費行為暨零售管理學系博士 - 美國紐約大學工商與組織心理學所碩士 -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學士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EMBA執行長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主任 - 美林證券人力資源部統計分析師 - 哇沙米新創育成中心總經理特助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教授 - 正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薛榮棠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 行政院林能白政務委員辦公室秘書 - 元培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講師專任助理教授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 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事業經營系專任副教授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永續發展微學分學程負責人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0	不適用

註1: 115年4月17日停止過戶日持股

註2: 擎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註3: 115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附 錄

附錄(一)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法源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會議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三條 開會通知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四條 出席報到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股數加計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但以電子方式行時表決權且親自出席股東會者不得重複計算出席股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

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 委託書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表決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選擇採行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投票方式行時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七條 錄音錄影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錄音及錄影。

第八條 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

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全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九條 議程排定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一、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主席得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股東提案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蓋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

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七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如經主席當場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分別表決之。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且由監票員將現場表決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保存。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完成統計驗證。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現場投票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議事錄製作及分發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第十四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五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 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議事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EA SONIC ELECTRONICS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製造修理各型無線電收音機、錄音機、儀器、擴音機及其工程之承包。
- 二、買賣及進出口標購前項器材。
- 三、錄音機、自動控制器、有線電機械及工具設備、電化教育設備等買賣。
- 四、前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報價投標經銷行紀業務。
- 五、各種電子儀器(特許業除外)及電腦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加工及有關電子零件買賣。
- 六、除許可業務(代碼ZZ99999)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為便利股務處理作業，得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了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依同等級產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

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三之一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之 1%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基層員工，授權董事會決議定義之，惟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再由股東同意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方式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含)、最高可達百分之百，而實際發放比率則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獨立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獨立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前項選舉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6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第六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七條：股東會現場投票，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股東會現場投票，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以現場投票加計電子投票表決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四)

海韻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股明細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24,013,7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82,401,370 股。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592,110 股，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115 年 4 月 17 日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 數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 事	張修誠	2,122,666	2.576%
董 事	林耀欽	0	0.000%
董 事	擎海(股)公司代表人：張敦凱	6,494,264	7.881%
董 事	擎海(股)公司代表人：張昀琦	6,494,264	7.881%
獨立董事	林青青	0	0.000%
獨立董事	黃清祥	0	0.000%
獨立董事	高誌廷	0	0.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8,616,930	10.457%